

►飲宴應酬(20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16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該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16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參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	110.11.16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舉行該里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1.19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平安夜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1.19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平安夜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該會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8	活動中心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該會周年慶暨會員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1.8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該會暨顧問團年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6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該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6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該會長壽會重陽節暨登革熱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6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 110 年度第九屆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1.19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1.19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3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節能減碳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1.3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節能減碳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	110.11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舉行里鄰長餐敘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2.10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2.10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0.12.16	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0.12.16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防災守護及環保志工隊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